

专题报告系列
Special Report Series



PHBS 智库
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

从规则叠加到市场准入限制： 中企跨境ESG合规风险分析

2026年7月



摘要

全球 ESG 法规相互引用、相互触发，形成了多维度、多层次的监管网络，将 ESG 合规义务从终端企业向供应链上游延伸。近年来，中国相关产品在若干重点行业中的合规暴露和执法频率上升，尤其中小企业面临规模不经济的合规成本、信息不对称等问题，导致其面临更大的合规风险敞口。

报告通过三个案例揭示了中国企业 ESG 治理的特征和问题。第一，ESG 风险在环境、社会、治理三个维度交叉共振，公司治理缺失是所有风险的底层因素，中国企业需要一套能够系统性支撑所有 ESG 合规要求的管理体系。第二，直接代价包括罚款等，间接代价包括声誉、禁止进入等多维连锁损失，间接代价在品牌与声誉层面同时显现，且各层面之间相互影响。第三，ESG 违规后果的严重程度受到多重机制的影响，包括多国联动的执法机制、信息的永久性与不可撤销性，以及非政府组织、媒体、监管的联动，执法路径从逐案处理转向批量执法等。第四，中国企业的 ESG 治理仍存在一系列问题，如 ESG 治理行为重格式合规，低估了地缘政治博弈对 ESG 规则的工具化运用等。

报告建议：中国企业短期可开展声明合规排查，建立法规追踪与早期预警机制；中长期要建设可验证的供应链溯源体系，将 ESG 合规升级为跨部门常设机制，建立独立数据基础设施以应对数据跨境监管冲突。中小企业要主动加入行业协会的合规共享机制，利用政府与公共平台提供的免费合规基础设施，以可审计、验证的方式保存合规治理行为。

* 北大汇丰智库区域组（撰稿人：程玉伟）

成稿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 | 总第 175 期 | 2026-2027 学年第 2 期

联系人：程云（0755-26032270，chengyun@phbs.pku.edu.cn）

一、全球 ESG 规则叠加与中国企业的风险处境

1. 全球 ESG 规则之间形成了监管叠加效应

近年来，中国企业面临的海外 ESG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合规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欧盟、美国通过碳排放、人权、安全、供应链透明等合规要求，构建了严格的监管网络。例如，碳边境调节机制 (CBAM,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企业可持续尽责指令 (CSDDD,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Directive)、欧盟零毁林法规 (EUDR, EU Deforestation Regulation)、欧盟电池法规 (EU Battery Regulation) 等法规将陆续开始实施。欧美之外的其他主要经济体同步跟进，形成覆盖劳工、环境、产品安全、反腐败等多维度多边合规网络，ESG 合规成为产品和服务进入目标市场的法律前提。更重要的是，当前 ESG 监管形成了相互引用、相互触发的规则联动体系，将合规义务从受规制的终端企业向供应链上游延伸。

一是碳排放规则的数据互通。碳边境调节机制、企业碳排放信息披露等规则在底层数据要求上高度互通。企业碳排放信息披露要求达到监管门槛要求的大企业强制披露 Scope 3 (供应链) 排放数据，企业可能需要向其中国供应商索取碳排放数据，否则自身的碳排放信息披露合规将不完整。电池碳足迹声明与欧盟产品环境足迹方法在计算框架上兼容，符合一项要求的企业所积累的数据能力可复用于其他场景。若中国企业提供的碳排放数据不符合 CBAM 核算标准，将直接影响 CBAM 证书计算结果。

二是多边开发银行的交叉制裁网络。世界银行廉政局、亚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美洲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等主要多边机构签署了《相互承认制裁协议》。根据该协议，任何一项对企业的制裁在金额超过一定门槛或违规性质达到特定严重程度时，将自动在其他多边机构执行，且无须另行调查，直接切断其在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项目中的国际融资获取能力。

三是客户将法定义务下沉给供应链上游。CSDDD 直接适用于达到门槛的超大型企业，可能通过采购合同、供应商行为准则和风险调查要求，间接影响部分中国

供应商；德国《供应链尽职调查法案》要求大企业对直接供应商实施系统性风险评估，在有实质性依据时延伸至间接供应商。欧盟客户为满足自身法定义务，将具体合规要求写入与中国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供应商行为准则和供应商审计条款，使原本针对欧盟企业的法律义务转化为中国供应商的合同义务。合同义务的效力早于、且独立于政府执法，客户可在法规强制执行前即以合同方式要求中国供应商满足合规标准。

四是多来源供应链溯源数据。境外对中国企业的数据监管，已从单一的产品认证、劳工审计等传统合规要求，演变为依托供应链情报平台、ESG 评级数据库、贸易追溯系统三类平台叠加的“数据情报化监管”体系。一是供应链情报平台。如 Sayari Analytics 已覆盖全球数亿家实体，以及大量贸易及司法记录，为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提供执法数据支撑。二是 ESG 评级与披露平台。如 EcoVadis 已完成全球数万家企业的 ESG 评估，2024 年评估了 5400 余家中国企业，同比增长 37%。三是贸易、海关数据商业化平台。如 Panjiva、ImportGenius 等将各国海关公开数据商业化，任何中国出口企业的月度出货量、主要客户、品类和船期，均可被第三方通过商业付费渠道获取。

2. 中企跨境 ESG 违规事件数量快速攀升

当前中国出口企业在全球 ESG 合规执法中承受着不成比例的高风险暴露，这种 ESG 合规风险暴露并非集中于单一监管体系或个别违规事件，而是在产品安全、劳动力权利、供应链等方面同时承压（表 1），未来则面临碳足迹追溯的合规要求。

表 1：中国企业 ESG 风险暴露的多维度量化

风险维度	核心数据指标	中国数据
欧盟产品安全	2025 年警报总数/中国占比	约 43%
欧盟执法跟进行动	2025 年跟进行动数增幅	同比 35%
美国 CBP 执法	中国货物扣押占比	82.8%

数据来源：CBP（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EU Safety Gate 等，北大汇丰智库。

欧盟安全门系统是观察欧盟对中国产品执法力度的一个窗口。2026 年 3 月发布的《安全门 2025 年度报告》显示，2025 年警报数升至 4671 条（同比增 13%），其中中国占比达 43%。主要风险类型中，化学品风险占比 53%，位居首位，高度集中于中国原产地产品的玩具、电子电器、纺织品、珠宝等品类。这一趋势表明，欧盟

安全门系统的执法密度和覆盖面仍在扩张，未来中国企业可能面临更加严格的 ESG 监管与执法，中国出口产品的合规压力上升。

美国 CBP 执法呈现激进的扩张态势。据美国 CBP 官方统计，自 2022 年 6 月实施以来，截至 2026 年初，CBP 累计审查超过 18000 批次货物，涉及金额约 38.1 亿美元，其中中国商品占扣押总量的 82.8% 以上。更为严峻的是放行率问题，2025 年 CBP 扣押货物约 7325 批次，同比增逾 50%，但其中仅约 6.5% 最终获准进入美国市场，超过 93% 的被扣货物面临长期搁置、销毁或退运。美国 CBP 的执法范围从初期高度聚焦的光伏、棉纺行业，已快速延伸至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部件、动力电池材料等领域。

3. 中小企业面临更大的合规风险敞口

我国中小企业 ESG 合规状况对中国整体对外贸易竞争力具有重大影响，以 2024 年进出口为例，中小企业为主体的民营企业进出口总额占我国外贸总值的 55.5%，但由于其信息获取能力、专业技术能力以及 ESG 合规成本压力等因素，可能面临更大的 ESG 合规风险敞口。

一是信息不对称造成的规则盲区。欧盟、美国的 ESG 法规以英文、法文发布于官方公报，且更新频率日益加快。中小企业缺乏“处理多方司法管辖区复杂监管要求”的资源、管理技能和法律基础设施，受监管信息不对称困扰的程度远超大型企业。当合规成本折算到企业营收占比时，企业所承受的相对负担可能是大型企业的数倍以上，导致企业在不知道规则的状态下违规。例如，欧盟绿色声明命令要求“环境声称必须经独立第三方验证后方可使用”，但大量中国中小企业的产品标签上仍在使用“eco-friendly”“sustainable”“green”等通用术语。

二是技术与检测能力的结构性缺口。合规验证需要技术能力，如碳足迹核算需要生命周期评估软件和专业人员，电池法规要求完整的数字供应链溯源系统，这些工具和能力对营业收入不高的中小企业有极高的固定成本门槛。供应链数据平台 Z2Data 数据显示，超过 40% 的企业难以从供应链中获取可靠的碳排放数据。中小企业只能全部依赖供应商的口头声明和未经验证的检测报告，欧盟执法体系的逻辑是“信任但要验证”。

三是合规成本的规模不经济。ESG 合规的许多成本具有固定成本属性，例如碳足迹生命周期评估报告委托费，不因产品数量而递减，企业合规成本相对于营收的负担随企业规模缩小急剧放大。当合规固定成本超过企业海外利润时，合规本身就是一种市场排除机制，企业要在违规出口与放弃海外市场之间决策。

四是幸存者偏差掩盖了企业 ESG 违规问题的真实规模。当前可见的中国企业 ESG 违规数据，来自欧盟安全门的通报、CBP 扣货记录、德国《供应链尽职调查法案》投诉案例等官方渠道，然而更大规模的损失可能是隐性的。例如，客户将订单转移至印度、越南、土耳其供应商，但是不对中国供应商解释原因；品牌商在年度供应商筛选中将未达 ESG 基准的中国工厂移除，但不产生任何公开记录；电商平台的算法打压使不合规产品曝光率持续下降。

二、企业 ESG 合规风险的类型与触发路径

1. 企业 ESG 违规事件的风险类型

跨境 ESG 合规风险可划分为环境（E）、社会（S）和治理（G）三个维度，但从中国出口企业面临的执法格局来看，主要是以治理失效为底层条件的复合风险，环境维度的风险事件与社会维度的风险事件之间的交叉重叠率较高，均可追溯至公司治理失效。

一是环境（E）维度的风险集中在碳边境成本、化学品合规、产品设计、森林保护领域。（1）碳边境成本方面。据欧盟委员会估算，CBAM 全面实施后，中国钢铁出口商的碳成本将增加约 6%-12%，铝产品增加 3%-8%。CBAM 要求出口商提供的碳排放数据必须通过欧盟认可的第三方核查机构验证，当前中国大量中小供应商尚不具备此能力，数据不被接受将导致欧盟进口商按默认值。（2）化学品合规方面。欧盟委员会安全门 2025 年度报告显示，全年安全警报事件中化学品风险占比 53%，中国原产地产品在玩具、电子电器、纺织品等品类中受到的化学品违规通报尤为集中。（3）产品设计方面。可持续产品生态设计法规要求产品须具备数字产品护照、满足可回收性和耐用性标准，中国出口产品的生态设计合规压力转向主动设计前置。

(4) 森林零毁林方面。欧盟零毁林法规要求进口至欧盟的棕榈油、大豆、牛肉、咖啡、可可、木材和橡胶七类商品及其衍生产品，必须提供“产品未导致森林退化”的地理坐标级溯源证明。

二是社会（S）维度的风险集中在供应链劳工权益、数据隐私与跨境传输、消费者保护领域。(1) 供应链劳工权益。这是当前对中国出口企业执法力度最强、经济损失最大的 ESG 风险领域。美国 CBP 在 2025 年扣押约 7325 批次，但仅约 6.5% 最终获准进入美国市场。欧盟方面，CSDDD 和《禁止强迫劳动产品条例》将形成类似的执法机制，加拿大、澳大利亚现代奴隶制修正案等同步跟进。(2) 数据隐私与跨境传输。所有处理欧盟数据且可在华访问的中国科技企业面临同质风险，隐私保护水平被爱尔兰数据保护委员会明确定性为与《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本质不兼容。

(3) 消费者保护。欧盟 2025 年执法跟进行动同比增 35%，且网络爬虫自动监控系统的部署使得线上违规商品的查获效率大幅提升，欧盟通用产品安全法规要求，所有进入欧盟市场的消费品必须有欧盟境内的责任人对产品安全承担法律责任。

三是治理（G）维度的风险是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底层放大器。(1) 供应链透明度与溯源能力缺失。企业没有建立溯源体系，导致在举证标准面前处于结构性劣势。

(2) 反海外腐败与多边制裁。美国《反海外腐败法》、世界银行廉政局廉政合规调查持续活跃，世界银行对企业的制裁通过相互承认制裁协议自动延伸至亚开行、欧开行、美洲开发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形成“一次制裁、全球禁入”的连锁效果。(3) ESG 报告失真与漂绿。自 2026 年 9 月 27 日起，欧盟将依据赋能消费者绿色转型指令进一步加强对笼统、无法证实和误导性环境声明的规制。

2. 企业 ESG 违规事件的触发路径

企业 ESG 违规事件的触发路径包括监管主动执法、第三方独立调查、法规自动触发以及客户合规要求沿供应链的传导，触发路径之间具有“纵向穿透”特征，直接从大型企业到供应链上游、从平台到公司、从单一监管到第三方独立调查，其中跨境电商平台作为新的“执法中介”角色正在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表 2 列出了每条路径与每种风险的交汇点。

一是监管主动执法。以政府合规检测机构的专项抽检为代表，特点是：(1) 抽

检前企业通常不知情。(2) 一旦触发违规问题在海关系统留下永久记录。(3) 后续出口被升级为高比例抽检，形成持续负担。

二是第三方独立调查。行业协会、非政府组织对企业声明的主动核查，特点是：

(1) 触发者是第三方机构。(2) 一旦公开通报在专业媒体和数据库中留下永久记录。

(3) 合规风险触发者分散在全球的第三方机构、学术研究团队和数据平台，任何一个触发点都有可能启动连锁反应。品牌客户的供应商尽调系统会自动检测到这些第三方记录，实质构成市场排除令。

三是法规自动触发。法规生效日期到来后，平台合规系统自动执行，批量清除未满足新要求的企业，特点是：(1) 触发无需任何产品质量问题。(2) 影响范围极大，一个法规生效日影响数万卖家，这是目前效率最高的合规清除机制。例如，欧盟《产品安全法规》于 2023 年 5 月发布、2024 年 12 月生效，18 个月的准备期中，大量中国跨境电商卖家完全未感知到变化，直到平台批量下架商品后才被迫应对。

四是客户合规传导。品牌客户为满足自身合规要求，主动要求供应商提供合规数据，特点是：(1) 无任何正式处罚，但市场损失巨大。(2) 被替代的中国供应商即便后续完成合规，也很难重新获得已失去的客户位置。例如，CBP 扣押货物中 93.5% 无法进入美国市场的货物并非都涉及实质性违规，许多企业无法在 CBP 规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充分的供应链溯源证据。

表 2：风险类型与触发路径交叉矩阵

风险类型	主动执法	第三方调查	法规自动触发	客户合规传导
E/碳边境成本	—	—	CBAM 数据验证	要求碳排放数据
E/化学品合规	安全门通报	NGO/行业协会检测	合规筛检	客户要求检测
E/产品设计	—	—	ESPR 自动适用	设计规格合规
E/零毁林	海关审查	NGO 卫星监测	生效自动禁止	要求溯源证明
S/劳工权益	CBP 扣押	NGO 劳工调查	—	供应商移除
S/数据隐私	调查执法	—	—	数据处理协议
S/消费者保护	调查	消费者协会检测	电商批量下架	平台合规要求
G/供应链溯源	CBP 举证要求	情报平台交叉比对	—	供应商审计条款
G/反腐败	世界银行	—	制裁自动执行	客户合规条款
G/漂绿	调查	NGO 绿色声明核查	绿色声明适用	—

注：非政府组织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可持续产品生态设计法规 (Ecodesign for Sustainable Products Regulation, ESPR)

三、三个中国企业合规失败的典型案例

1. A 案例：漂绿、数据保护与供应链透明度

案例信息：2022 年，法国国家调查局启动对 A 公司的调查，审查数千产品的定价规则，调查覆盖期为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8 月。2024 年 3 月，法国国家调查局向 A 公司发出正式通知，2025 年下半年监管处罚集中爆发。法国调查发现，A 公司网站上的促销参考价格存在系统性造假，57% 的产品标注的原价从未实际执行过；19% 的产品实际降幅远低于宣称；11% 的产品在促销期间实际涨价。此外，调查还发现 A 公司未按法国 2020 年《反废物法》要求在合成纤维产品上标注微塑料释放警告信息。意大利在 A 公司网站三个区域发现违规，循环系统设计和产品可回收性声明被认定为虚假或混淆；使用绿色纤维声明但未明确该系列仅占 A 公司总产品的极小份额，可能误导消费者认为产品完全可回收；温室气体减排目标表述模糊。法国发现 A 公司四项违反法国《数据保护法》，指出因公司在程序进行中已完成整改，故未发出合规命令。

违规情况：(1) 虚假折扣参考价格为虚构比较基准。57% 产品无实际降价，19% 降幅低于宣称，11% 实为涨价，违反法国《消费者法典》。(2) 漂绿、绿色营销欺诈。A 公司可持续系列的绿色纤维宣称缺乏完整生命周期证明；温室气体减排目标与实际排放趋势矛盾。(3) Cookie 强制收集。未经用户同意在页面加载时即植入广告 Cookie；同意横幅信息不完整；拒绝机制形同虚设，违反《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和法国《数据保护法》。(4) 微塑料标注违规。合成纤维产品未按法国 2020 年《反废物法》标注微塑料释放信息。(5) 供应链透明度不足。未按 CSDDD 要求公开供应商名单。

关键教训：(1) A 公司的市值和上市窗口因 ESG 处罚遭受重大打击，事后整改成本远超事前合规投入，先扩大规模再补合规的互联网思维在欧盟监管环境下无法适应。(2) 环保营销与商业模式的根本矛盾，每周上架数千新品、超快时尚模式，与“减碳、透明、可持续”的 ESG 存在结构性冲突，对 A 公司加重注意义务的认定可能被推广至其他高污染行业。(3) 数据隐私是独立的巨额罚款风险源，隐私合

规是可以单独产生匹敌反垄断罚款的执法强度，所有在欧盟运营的数字平台都应将 Cookie 同意机制作为合规事项。

2. B 案例：数据传输、监管冲突与治理失效

案例信息：爱尔兰数据保护委员会作为 B 公司在欧盟的主要监管机构，启动对 B 公司向中国传输欧洲用户数据的合法性调查。B 公司工程师在中国可通过“远程访问方案”访问欧洲用户数据。B 公司使用的标准合同条款作为数据传输的法律依据，被爱尔兰数据保护委员会认定不足以对抗中国国家安全法律的强制数据访问。B 公司此前向监管机构声称未在中国存储欧洲用户数据，但 2025 年 4 月通知爱尔兰数据保护委员会“2025 年 2 月内部审计发现有限欧洲用户数据存储在中国服务器上”，与其先前陈述相矛盾。裁决结果：5.3 亿欧元总罚款，6 个月内必须合规，否则暂停向中国数据传输。

违规情况：(1) 数据传输违规。违反《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46(1)条，无法为中国数据接收方提供本质上等同于欧盟标准的保护水平。(2) 透明度违规。B 公司此前声称未在中国存储欧洲用户数据，但 2025 年 4 月披露的“有限欧洲数据在华存储”事实与其先前陈述矛盾，且向监管机构提供不实信息，在《通用数据保护条例》裁决中构成加重情节，违反《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关键教训：(1) 首次有欧盟监管机构在官方裁决中明确认定中国国家安全法律与《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不兼容性，标准合同等常规法律工具无法弥合这一冲突，所有处理欧盟数据且可在华访问的中国科技企业面临同质风险。(2) 向监管机构提供的不实信息，B 公司在裁决前一个月才未主动披露的“有限数据在华存储”事实，在裁决时成为透明度违规的加重情节，导致额外 4500 万欧元罚款。(3)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域外管辖效力已被充分验证，所有处理数据的中国公司都在《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管辖范围内，爱尔兰数据保护委员会裁决的论证框架可被直接复制至任何其他中国科技企业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执法程序中。(4) 数据本地化、物理隔离成为唯一可验证的合规方案。

3. C 案例：环境、诉讼与非政府组织介入

案例信息：2023 年 5 月，中国某河流下游约 3 公里处村民代表自发采集水样送检至第三方检测机构。某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确认黄药生产废液中含有高浓度黄原酸盐、二硫化碳、硫化钠和微量重金属。生态环境局责令 C 公司的选矿药剂工厂停产整改，处以行政罚款。2023 年 10 月，C 公司以捏造事实诽谤企业商业信誉为由向某人民法院对李先生提起刑事自诉，同时提起民事诉讼索赔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这一诉讼被环保非政府组织和法律专家识别为典型的“战略性诉讼对抗公众参与”，其目的是通过启动高成本的诉讼程序来恐吓和压制环境举报人，该类型诉讼明确违反多项国际规范。2024 年，中国国内环保非政府组织“自然之友”和“公众环境研究中心”联合发表公开声明谴责该诉讼。国际环保组织 Global Witness 将村民代表列入其“年度面临风险的环境人权捍卫者”数据库。2024 年 4 月，智利某大型铜矿企业基于其供应商 ESG 政策暂停了与 C 公司采购合同。2024 年 6 月，秘鲁客户也采取了类似行动。

违规情况：（1）环境污染。选矿药剂工厂长期向河流排放含黄原酸盐和重金属（铅）的工业废水，导致下游村庄饮用水源和农业灌溉水污染。（2）战略性诉讼对抗公众参与。企业对举报人提起刑事自诉，民事索赔，以司法程序恐吓压制公众参与，违反《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CSDDD。（3）违反国际规范。违反了《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指南。

关键教训：（1）战略性诉讼对抗公众参与诉讼的法律武器化是企业劳动者权利风险的新形态，战略性诉讼对抗公众参与利用司法程序本身的成本、时间和心理压力来惩罚和恐吓举报人。CSDDD 第 6 条已明确将此类行为纳入企业必须识别和处理的人权不利影响清单。（2）供应链 ESG 传导机制使国内行为产生国际商业后果，中国供应商在中国国内对环境举报人的行为，可能通过全球供应链客户的联动机制产生直接的商业后果。（3）企业 ESG 治理需要从关注污染物排放数据扩展至“关注企业是否干扰公众参与”，这直接对接了 CSDDD 和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要求。

四、总结与建议

1. 案例分析总结

一是企业 ESG 治理的环境、社会、治理复合风险问题突出，公司治理失效是根本原因。上述 A 公司未按法国 2020 年《反废物法》要求在合成纤维产品上标注微塑料释放警告信息，表面上属于 E（环境、有害物质）维度，但其核心危害对象是消费者健康和安全，构成 S（社会、消费者保护）的实质损害。违规企业被制裁的直接原因几乎都是公司治理层面的，未建立可验证的供应链溯源体系、无法提供清晰且令人信服的证据。从三个维度的内在逻辑关系看，治理失效是环境和社会风险得以存在并被放大的底层条件。例如，若企业没有碳数据管理体系，企业无法提供 CBAM、电池法规要求的碳足迹声明；没有有害物质管控体系，企业无法识别和拦截来料中的化学品超标。中国出口企业需要一套能够系统性支撑所有 ESG 维度合规的数据采集、记录保存、供应商管理和危机应对体系。

二是企业 ESG 违规直接代价包括罚款等，间接代价包括声誉、禁止进入等多维连锁损失。一旦货物被长期扣押、退运或销毁，以及后续的高概率持续审查。案例 A、案例 C 说明，最严重的后果是市场渠道的永久性关闭，且无法通过缴纳罚款来恢复。客户在企业整改期间已经培育了替代供应商，即便技术上恢复资质，实际订单能否回流仍存在不确定性。ESG 违规的间接代价是品牌、声誉、评级层面的损失，欧洲品牌商的采购部门为规避被关联到供应商违规的声誉风险，会主动筛查相关数据库、MSCI ESG 争议记录和 Kharon 合规情报库。在欧盟 CSDDD 传导机制下，达到监管门槛要求的大企业应对其中国供应商进行 ESG 尽责评估，不合规的供应商将降级至观察名录乃至被排除。

三是 ESG 违规后果的严重程度受到一些放大机制的影响。一是多国联动执法机制。案例中的公司 A、公司 C 的违规行为影响到其在多个国家的经营行为，欧盟通报实现 27 国的即时共享，美国 CBP 的执法记录与出口管制数据库交叉比对，被扣押的企业往往同时进入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的出口管制关注名单。二是信息的永久性与不可撤销性。企业违规的通报记录在系统中至少保留 5 年，且通过欧盟官方公

报对外公开，企业一旦被标记，影响范围远超单一客户。三是 NGO、媒体、监管联动。案例 C 显示，ESG 违规风险事件经国际主流媒体报道，触发 NGO 施压，导致监管启动，最终推动监管机构将相关企业纳入风险清单。

四是中国企业的 ESG 治理仍存在一系列问题。一是企业仍将 ESG 合规定性为有条件时才做的行动，一些合规工作被视为员工的其他任务，导致企业对 ESG 法规的反应较慢。二是可能忽视供应链的连带责任。企业对于供应商提供合规声明即被全部信任，没有任何验证机制，然而欧盟法规均明确要求企业对全供应链的合规性承担举证责任。三是企业忽视 ESG 的实质性管理功能，重格式合规却轻数据真实。四是企业低估了地缘政治博弈对 ESG 规则的工具化运用程度。美国已将劳动权利议题工具化为贸易限制手段，且当前 ESG 化地缘政治趋势正在从美国向欧洲扩散。

2. 对中国企业 ESG 治理的建议

一是建立短期应对措施。企业要及时开展声明合规排查，排查企业网站、产品包装和电商平台上所有 ESG 相关声明，核实声明的可验证、可追溯性，开展 ESG 声明可审计性验证测试；建立法规追踪与早期预警机制，指定专职合规情报岗，订阅欧盟官方杂志、CBP、欧洲安全门等官方信源，将法规追踪纳入月度管理层简报。

二是推动中长期 ESG 治理能力建设。企业要建设可验证的供应链溯源体系，从 Tier 1 起步，逐步建立覆盖关键原材料 Tier 2 的溯源档案，包括地理、工序、劳工来源的书面记录；将 ESG 合规升级为跨部门常设机制，设立直接向管理层汇报的 ESG 合规委员会，将 ESG 关键绩效指标纳入采购、生产和市场部门的考核体系；建立独立数据基础设施以应对数据跨境监管冲突。

三是中小企业要积极行动。中小企业要积极加入行业协会的合规共享机制，避免独自承担 ESG 执法相关的成本；利用政府与公共平台提供的免费合规基础设施，如培训、合规要求、情报信息等；以可审计、验证的方式保存合规治理行为，如保留所有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和合规声明函的签收记录，与供应商签订含 ESG 合规条款的采购合同等。



PHBS 智库

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

北大汇丰智库（The PHBS Think Tank）成立于 2020 年 7 月，旨在整合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各院属研究中心，统筹协调资源，重点从事有关宏观经济、国际贸易与投资、金融改革与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可持续发展、城市与乡村发展、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经济贸易与合作等领域的实证分析与政策研究，打造专业化、国际化的新型智库平台。北大汇丰智库由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创院院长海闻教授兼任主任，智库副主任为王鹏飞、任颀、魏炜、林双林。



北大汇丰智库微信公众号



PHBS 智库
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

深圳市南山区丽水路2199号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 518055

Peking University HSBC Business School, Xili University Town, Shenzhen, China

TEL: (+86)755 2603 2270 EMAIL: thinktank@phbs.pku.edu.cn

<http://thinktank.phbs.pku.edu.cn>